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蕭偉聖

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8,653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53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南簡字第6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並得以法定利率作為認定損害之標準（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535號清償消費款執行事件繫屬中，惟聲請人已就此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此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就上開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535號清  
02 償債務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惟聲請人已對此  
03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南簡字第662號受  
04 理，並於民國114年6月9日判決在案等情，均已經本院調閱  
05 相關案卷核對無誤。本院固已就上開異議之訴為第一審判  
06 決，但上訴期間尚未屆滿，尚未確定，聲請人仍有聲請停止  
07 強制執行之實益。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為有  
08 理由。然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  
09 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  
10 之擔保，始能准許停止強制執行。又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  
11 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9,225元（即本院114年度  
12 南簡字第662號之訴訟標的價額），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  
13 受償之利息損失，應得以此為計算依據。再參酌聲請人提起  
14 之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  
15 審訴訟程序已經終結，且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依各級法院辦  
16 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  
17 期限為2年6個月。故以此後續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預估停止  
18 執行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並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  
19 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應為18,653元（計算  
20 式： $149,225 \times 5\% \times 2.5 = 18,653$ ，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此  
21 酌定本件擔保金額。

2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7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賴葵樺